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106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190008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10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丁晓宇(资产评估师)、邱越(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概况.....	4
二、资产评估目的.....	10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10
四、价值类型.....	15
五、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16
六、资产评估依据.....	16
七、资产评估方法.....	18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资产评估评估假设.....	22
十、资产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8
附件.....	2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由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或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或可收回金额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106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目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五、经济行为：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的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其财务报告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就该经济行为已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及负债。

七、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八、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九、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资产评估结论：

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申报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5,91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壹拾玖万元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的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106 号

正文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概况

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深圳欧普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32113F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诚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10 号欧普特工业园厂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室温固化硅橡胶的销售，电子胶粘剂、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室温固化硅橡胶的生产。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概况：

1、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由刘诚、邱群以货币共同出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诚	8.00	8.00	80.00%
2	邱群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大地验字[2006]第599号”验资报告。

2009年2月26日，深圳欧普特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股东刘诚、邱群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诚	40.00	40.00	80.00%
2	邱群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华验资报字[2009]第071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8日，深圳欧普特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股东刘诚、邱群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诚	400.00	400.00	80.00%
2	邱群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永验字[2015]第S003号”验资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16年1月26日，深圳欧普特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刘诚、邱群以货币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诚	1,600.00	1,600.00	80.00%
2	邱群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永验字[2016]第S002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23日，深圳欧普特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人民币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勇、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诚	1,600.00	1,600.00	69.5652%
2	邱群	400.00	400.00	17.3913%
3	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8.6956%
4	李勇	100.00	100.00	4.3478%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永验字[2016]第S004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2日，根据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刘诚、邱群和李勇关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诚将其拥有的深圳欧普特69.5652%股权转让给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邱群将其拥有的深圳欧普特股权中的3.1621%、14.2292%分别转给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勇将其拥有的深圳欧普特4.3478%股权转让给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2.7279	1,672.7279	72.7273%
2	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2733	427.2733	18.5771%
3	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88	199.9988	8.6956%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2017年3月10日，根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欧普特工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拥有的深圳欧普特 72.7273%、18.5771%和 8.6956%股权转让给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及股权、实缴出资额情况无变动。

2、历史财务资料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见下表（单体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160,077.05	75,604,258.41	81,765,731.10
负债	20,546,987.64	24,447,504.99	18,716,586.36
净资产	37,613,089.41	51,156,753.42	63,049,144.7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901,076.24	94,251,092.34	94,714,549.06
减：营业成本	51,550,017.08	65,665,215.21	67,547,497.67
税金及附加	743,543.49	692,675.91	671,136.93
销售费用	3,830,082.70	4,729,318.96	4,370,717.36
管理费用	7,738,476.44	7,402,161.17	3,123,097.27
财务费用	43,504.20	591,104.23	756,021.51
资产减值损失	654,604.77	902,607.10	436,193.84
加：其他收益			631,882.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40,847.56	14,268,009.76	12,937,234.11
加：营业外收入	125,327.29	1,025,040.35	528,448.29
减：营业外支出	141,97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4,199.36	15,293,050.11	13,465,682.40
减：所得税费用	1,442,580.97	1,749,386.10	1,573,29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1,618.39	13,543,664.01	11,892,391.32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见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42,381.04	84,802,857.48	104,049,353.76
负债	22,440,275.01	30,906,555.41	28,111,360.95
净资产	37,602,106.03	53,896,302.07	75,937,992.8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191,674.52	99,266,347.90	133,359,561.70
减：营业成本	51,180,482.73	66,092,885.05	89,679,750.20
税金及附加	853,960.84	856,393.01	1,026,531.85
销售费用	3,840,179.13	5,154,793.38	5,027,411.42
管理费用	8,164,597.04	8,093,793.30	12,192,432.93
财务费用	44,229.61	682,220.37	1,006,758.34
资产减值损失	410,481.10	658,419.97	1,333,375.73
加：其他收益			938,447.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7,744.07	17,727,842.82	24,031,749.01
加：营业外收入	125,327.29	1,185,577.95	1,002,685.36
减：营业外支出	141,97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1,095.87	18,913,420.77	25,034,434.37
减：所得税费用	1,521,396.64	2,619,224.73	2,992,74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9,699.23	16,294,196.04	22,041,690.74

以上2016年数据摘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17]0134号”《审计报告》，2017年数据摘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CAC湘审字[2018]0044号”《审计报告》，2018年数据摘自深圳欧普特提供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税率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

同时，根据2018年12月3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示深圳市2018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该名单中，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至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15%。

综上，深圳欧普特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3、深圳欧普特经营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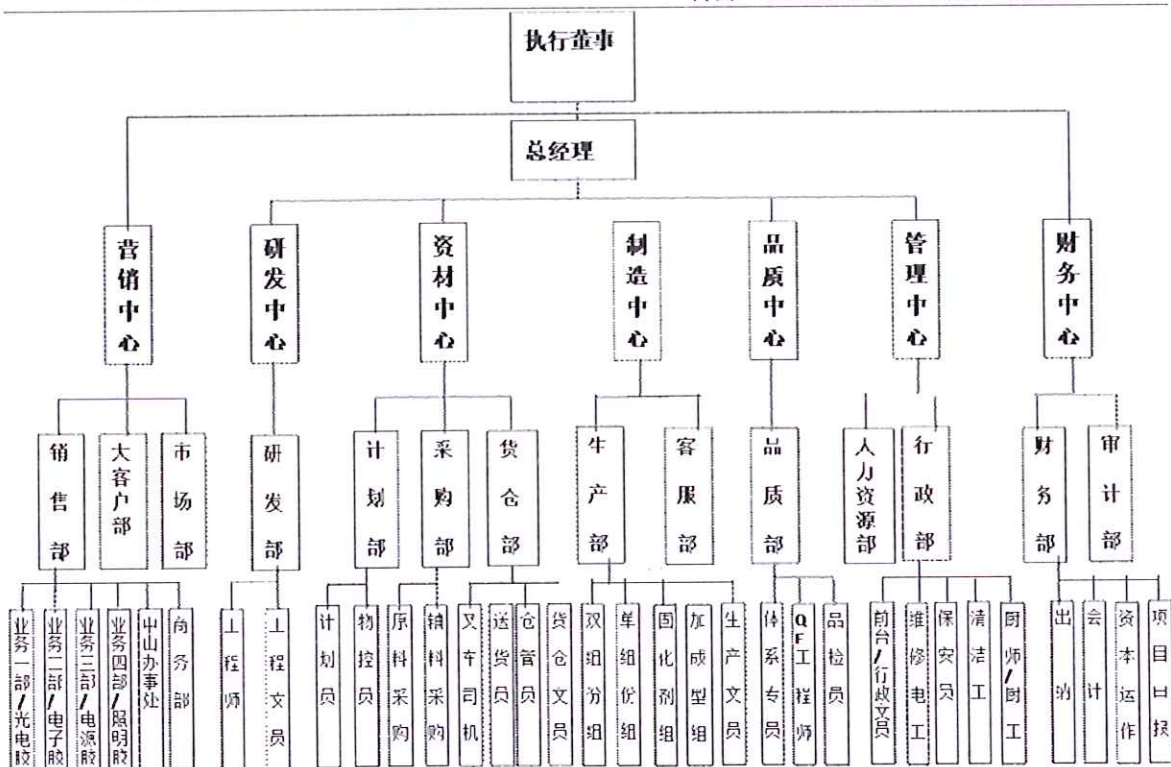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2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室温固化硅橡胶的销售，电子胶粘剂、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室温固化硅橡胶的生产。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运营方式为：导热硅胶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RTV单组份导热粘接胶、加成型散热硅橡胶、缩合型灌封胶、导热硅胶、导热硅脂、三防涂覆胶，并为LED显示、照明、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源模块、电子电器、汽车，高铁、航空、通讯和建筑等行业领域提供产品和用胶解决方案，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江西欧普特”）于2012年9月5日成立，于2016年正式运营投产，为欧普特整体发展提供支持，其主要产品为双组份系列硅胶、107胶等。

深圳欧普特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10号欧普特工业园厂房，系深圳欧普特以其股东刘诚的名义所租赁的房产，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欧普特已结清房租费用。

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图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4、委托人和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

二、资产评估目的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其财务报告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按此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不应是商誉，而应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申报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誉)及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04,049,353.76
货币资金	4,427,448.74
应收票据	7,615,612.73
应收账款	49,600,755.53
预付款项	1,395,560.78
其他应收款	99,788.33
存货	12,694,671.58
其他流动资产	722,160.74
固定资产	22,545,181.41
在建工程	1,633,144.00
无形资产	1,422,638.51
长期待摊费用	1,284,23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15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负债：	28,111,360.95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6,759,726.50
预收款项	598,466.06
应付职工薪酬	797,626.26
应交税费	4,197,549.35
应付利息	17701.1
其他应付款	348,863.10
递延收益	391428.58
净资产	75,937,992.81
商誉	169,913,239.53
收购时资产增值部分的摊余	11,546,046.19
收购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实现	537,180.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57,934,458.92

其中，商誉形成过程如下：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并购了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占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增减值
存货	5,009,501.48	5,235,197.78	225,696.30
固定资产	21,464,672.82	23,291,383.00	1,826,710.18
无形资产	1,488,172.82	15,115,660.00	13,627,487.18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3,400.00	3,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4,249.62	177,644.69	-526,604.93
净资产	26,666,596.74	41,816,485.47	15,149,888.73
合并时情况：			
取得的净资产	37,602,10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234.29		
合并成本	220,000,000.00		
商誉	169,913,239.53		

商誉形成后，企业未对其计提过减值准备，于评估基准日，该项商誉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 169,913,239.53 元。

上述资产组内各项资产、负债数据摘自深圳欧普特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资产组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由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发展演变而来，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是一致的。

深圳欧普特的主要资产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深圳欧普特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或体积 m ² 或 m ³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74 号	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 E 座一单元 7C	2011/1/4	m ²	154.41	9,105,575.84	8,216,517.64

江西欧普特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或体积 m ² 或 m ³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	无证	办公楼	砖混	2015/12/31	m²	3,113.20	2,439,536.57	2,207,780.54
2	无证	仓库	砖混	2015/12/31	m²	3,060.00	1,748,334.55	1,582,242.77
3	无证	工厂大门保安室	砖混	2016/5/31	m²	30.00	394,512.26	362,238.97
4	无证	工业园附属工程-围墙	砖混	2016/5/31	m	400.00	251,445.00	230,875.40
5	无证	预付在建工程款-地面	砖混	2016/5/31	m²	600.00	76,907.30	70,615.86
6	无证	水池	砖混	2016/5/31	m²	30.00	51,010.00	46,837.10
7	无证	钢架厂房	框架	2016/5/31	m²	600.00	450,141.26	413,317.20
8	无证	钢架厂房（1）	简易	2017/5/31	m²	60.00	22,000.00	20,896.94
		合 计				7,893.20	5,433,886.94	4,934,804.78

（二）在建工程

江西欧普特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容积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1	厂房 2	钢构件	2,400.00	2015/12/21	1,633,144.00
合 计					1,633,144.00

（三）账外无形资产

深圳欧普特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申报的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①商标：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流程状态
1	2015/3/30	欧普莱特	欧普莱特	16599658	3-日化用品	已注册
2	2012/2/15	创新展	创新展	10491710	1-化工原料试剂	已注册
3	2010/8/6	欧普特	欧普特	8550960	1-化工原料试剂	已注册
4	2010/8/6		-	8550988	1-化工原料试剂	已注册

②专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申请公布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2018/10/16	包含功能基 MQ 树脂的 LED 用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11128.1	发明专利	授权
2	2017/2/15	双组份有机硅灌封胶生产用捏合机	ZL201620906661.5	实用新型	授权
3	2017/2/8	一种双组份有机硅灌封胶生产用真空干燥箱	ZL201620903186.6	实用新型	授权
4	2015/12/9	一种用于有机硅灌封胶生产的分散搅拌机	ZL201520560310.9	实用新型	授权
5	2015/12/2	一种用于有机硅灌封胶生产的过滤组件	ZL201520560381.9	实用新型	授权
6	2015/12/2	一种用于有机硅灌封胶生产的计量装置	ZL201520560871.9	实用新型	授权
7	2015/12/2	一种用于有机硅灌封胶生产的冷却组件	ZL201520560872.3	实用新型	授权
8	2014/12/17	一种双组份有机硅灌封胶	ZL201310346458.8	发明专利	授权
9	2012/7/11	一种灌封胶搅拌机的加水器	ZL201120453640.X	实用新型	授权
10	2012/7/11	一种灌封胶搅拌机的计量装置	ZL201120453638.2	实用新型	授权

③软件著作权：

序号	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法律状态
1	2017/12/26	一种高流动性点击光固化导热杂聚硅橡胶制备系统	2017SR728989	V1.0	授权
2	2017/12/26	一种阻燃室温硫化硅橡胶复合材料制备系统	2017SR728968	V1.0	授权
3	2017/12/26	单组分脱醇型室温固化硅橡胶储存系统	2017SR729001	V1.0	授权
4	2017/12/4	自粘接导热灌封胶制备系统	2017SR662399	V1.0	授权
5	2017/12/1	加成型防沉降有机硅灌封胶制备系统	2017SR661318	V1.0	授权
6	2014/12/24	欧普特双组份有机硅灌封材料检测系统	2014SR207771	V1.0	授权
7	2014/12/24	欧普特高温超导光伏组件粘接硅胶检测系统	2014SR207717	V1.0	授权
8	2014/12/24	欧普特阻燃型有机硅导热灌封材料制程系统	2014SR208536	V1.0	授权
9	2014/12/24	欧普特 LED 路灯电源灌封材料生产系统	2014SR208516	V1.0	授权
10	2014/12/24	欧普特 LED 亮化大功率照明灌封材料检测系统	2014SR208475	V1.0	授权

江西欧普特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申报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具体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申请日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7/11/20	ZL201721554914.8	一种硅油过滤机	实用新型
2	2017/11/17	ZL201721536894.1	一种便于更换滤芯的硅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3	2017/11/16	ZL201721535559.X	一种通过锥齿轮组传动的硅胶捏合机	实用新型
4	2017/11/14	ZL201721535430.9	一种高效硅胶捏合机	实用新型
5	2017/11/13	ZL201721500370.7	一种 DMC 原材料存储输入系统	实用新型
6	2017/11/10	ZL201721489374.X	一种 DMC 原材料存储输出系统	实用新型
7	2017/11/9	ZL201721486892.6	一种上下循环物料的硅胶反应釜	实用新型
8	2017/11/8	ZL201721475129.3	一种带有内刮机构的硅胶反应釜	实用新型

（四）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现状、特点
存货	12,694,671.58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	22,545,181.41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除此之外其他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深圳欧普特除“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列示情况外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账外资产及诉讼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含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系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供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对包含在评估对象——资产组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者确定”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四章“价值类型”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选择可回收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五、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据此，在进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年报日，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资产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会[2006]3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 5、《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
- 6、《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
- 7、《<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8、《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公司章程；
- 3、“深大地验字[2006]第599号”、“海华验资报字[2009]第071号”、“深永验字[2015]第S003号”、“深永验字[2016]第S002号”、“深永验字[2016]第S004号”《验资报告》；
- 4、不动产权证；
- 5、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 6、车辆登记证、行驶证；
- 7、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相应的付款凭证；
-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定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人及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8、同花顺数据库。

七、资产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为了明确本次评估的相关事项，确保评估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首先与审计人员，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就下列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1、资产组的确认

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出，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经过多次讨论，认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主营业务明确并且单一，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因此评估人员最后确定将商誉及深圳欧普特账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的要求，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第八条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 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就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评估对象——资产组而言，未发现有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本公司认为，难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要求利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市场价格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等方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评估方法选择方面属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特别地，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五章“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的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方法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是一致的。

➤ 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介绍

本次收益法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计算公式为：

$$E = P + C - D \quad (1)$$

式中：

E：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P：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营性资产可收回金额

C：资产组中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D：资产组中付息债务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P：表示未来现金流量可收回金额

R_i：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和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和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九）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资产评估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资产组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所有投入和产出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以下统称“与资产组相关的投入产出”）均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并依照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4、继续使用假设：资产组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5、资产组假设：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前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2、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益时点假定为每个预测期的期中；

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于评估基准日后与品牌方和销售平台之间的合作模式不发生重大改变。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资产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委托人申报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5,91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壹拾玖万元整）。

（二）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二）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公司对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其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深圳欧普特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经营状况预测，经过我们的复核，我们判断预测是可信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情况与预测结果不一致，必然会影响本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六）2017年6月23日，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SHZZX13（融资）20170006”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壹仟贰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叁年，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同时签订了“SHZZX13（高抵）20170006-2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座一单元7C。

（七）2018年3月19日，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2018圳中银宝额协字第7000005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该授信合同由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并签订“2018圳中银宝小质字第000005号”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同时，该授信合同由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刘诚提供最高额保证，并分别签订“2018圳中银宝小保字第000005A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圳中银宝小保字第000005B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诚），两份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八）2018年5月22日，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2018圳中银宝额协字第7000005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4日。该授信合同由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并签订“2018圳中银宝小质字第000005号”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该授信合同由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刘诚提供最高额保证，并分别签订“2018圳中银宝小保字第000005A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圳中银宝小保字第000005B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诚），两份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九）2018年7月2日，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签订“交银深前进流字第201807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3日。该借款合同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刘诚提供最高额保证，并分别签订“交银深前进20180701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交银深前进保字第20180701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诚），两份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十）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吉水文峰建筑公司欠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发票，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欠建筑公司工程款，以及包含在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江西欧普特在建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承诺该房屋建筑物归属于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针对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拥有所有权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实际面积申报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 m ² 或m ³
1	无证	办公楼	砖混	2015/12/31	m ²	3,113.20
2	无证	仓库	砖混	2015/12/31	m ²	3,060.00
3	无证	工厂大门保安室	砖混	2016/5/31	m ²	30.00
4	无证	工业园附属工程-围墙	砖混	2016/5/31	m	400.00
5	无证	预付在建工程款-地面	砖混	2016/5/31	m ²	600.00
6	无证	水池	砖混	2016/5/31	m ²	30.00
7	无证	钢架厂房	框架	2016/5/31	m ²	600.00
8	无证	钢架厂房（1）	简易	2017/5/31	m ²	60.00
		合计				7,893.20

若面积发生变动，应当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一）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的1辆小型普通货车因不符合深圳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将其转移至个人-刘兄万名下，实际使用人仍为深圳欧普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粤MXW285	瑞风商务车/小型	安徽江淮汽车	辆	1	2011/6/30	2011/6/30	132,300.00	6,615.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普通客车（江淮HFC6500KA2C8T）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3月1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资产评估师：
 邱越

2019年3月18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附件

1. 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深大地验字[2006]第 599 号”、“海华验资报字[2009]第 071 号”、“深永验字[2015]第 S003 号”、“深永验字[2016]第 S002 号”、“深永验字[2016]第 S004 号”《验资报告》复印件；
3.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申报提供的财务报表；
4. 现金流量表；
5. 委托人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及证券资质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32113F

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10号欧普特工业园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诚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治大道粤通综合办公楼D区3楼306号
电话：83672800 83620878
传真：83672880
邮编：518086

机密

深大地验字[2006]第599号

验资报告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筹）截至2006年11月15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有关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由刘诚（以下简称甲方）、邱群（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06年11月1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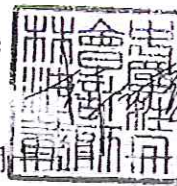
4. 《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签章：



中国·深圳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附件 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拟设立公司名称：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申请的注册资本		投入资本					其中：实缴货币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刘诚	80,000.00	80%	80,000.00					80,000.00	80%
邱群	20,000.00	20%	20,000.00					20,000.00	20%
合计		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组建及审批情况

拟设立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6]第 577239 号核准, 由刘诚(以下简称甲方)、邱群(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出资组建, 现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经批准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由全体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之前缴足。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8 万元, 占注册资本 8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乙方应出资人民币 2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 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包括:

1、甲方缴纳人民币 80,000.00 元, 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缴存于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帐户(帐号:4570200001819100145711)。

2、乙方缴纳人民币 20,000.00 元, 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缴存于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帐户(帐号:4570200001819100145711)。

四、必要事项说明:

(一)、本验资报告仅证明股东本次出资情况和截止某一时点公司所拥有的资金情况。

(二)、上述投入资本本所已派员前往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询证, 该行已复核确认。

(三)、根据验资规定, 在未取得营业执照以前, 不得将验资户的存款转出, 如转出, 由贵公司股东自行承担其行为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四)本验资报告务必在签发之日起 90 天以内办理验资复核与注册登记。

内资验资银行询证函

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股本) 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股东)刘诚、邱群 缴存在本公司在贵行银行存款帐户的

出资额, 请贵行据实填写下列询证函, 并签章证明。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到或交给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龙华民治大道粤通综合办公楼D区3楼306号

邮编: 518086 电话: 83672800 83675878 传真: 83672880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 本公司投资者刘诚、邱群 缴入的出资列示

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刘诚	2006.11.15	457020001819100145711	人民币	80.0000	投资款	
邱群	2006.11.15	457020001819100145711	人民币	20.0000	投资款	
合 计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公司或投资者签章)

(日期)

结论: 1、数据证明无误

刘诚

邱群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签章)

王松林

2、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合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签章)

2006 11 15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邱群投资款

457020000181910014511

贰万元

¥2000000



2006 11 15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刘斌投资款

457020000181910014511

捌万元

¥8000000



11
11
1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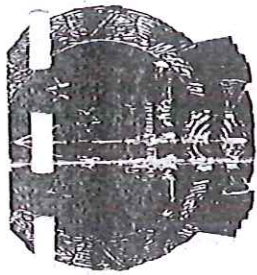
深财执字第 101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关于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准予
深圳大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特发此证。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63012630



企业名称：

经营场所：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经营范围及方式：



发照机关

月 日

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的
验资报告

发
售
六

H&H 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A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2061 号南国大厦 2 栋 4F

电话：82262801

传真：82262801

海华验资报字[2009]第 071 号

机密

验资报告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中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由刘诚(以下简称甲方)、邱群(以下简称乙方)于二年之内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已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深大地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四：银行询证函及进帐单

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刘斌		32.00	32.00					32.00	32.00	80%	32.00	80%
邱群		8.00	8.00					8.00	8.00	20%	8.00	20%
合计		40.00	40.00					40.00	40.00	100%	40.00	1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刘诚	8.00	80%	40.00	80%	8.00	80%	32.00	40.00
邱群	2.00	20%	10.00	20%	2.00	20%	8.00	10.00
合计	10.00	100%	50.00	100%	10.00	100%	40.00	50.00
								50.00
								100%
								100%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实收资本

变更后

其中：货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刘诚和邱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22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46836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股东刘诚(以下简称甲方)、邱群(以下简称乙方)认缴。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由甲方、乙方于两年之内缴足。其中:甲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万元,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0%,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万元,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09年2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甲方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3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2万元,分别于2009年1月6日和2009年2月26日缴存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4570200001819100145711账号内。

(二)乙方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万元,分别于2009年1月6日和2009年2月26日缴存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4570200001819100145711账号内。

(三)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实收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0%;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0%。

(四)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银行询证函

编号: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第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 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 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基本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2061 号南国大厦 2 栋 4F

邮政编码: 518028

电话: 82262801

传真: 82262801

联系人:

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 本公司(筹) 出资者(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刘诚	2009.01.06	45702000181910014571	人民币	160000.00	投资款	增资
邱群	2009.01.06	45702000181910014571	人民币	40000.00	投资款	增资
刘诚	2009.02.26	45702000181910014571	人民币	160000.00	投资款	增资
邱群	2009.02.26	45702000181910014571	人民币	40000.00	投资款	增资
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贰万圆整				

公司(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09 年 2 月 26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09 年 3 月 2 日

经办人: 周碧瑜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05 二联)

华夏银行 现金缴款单 1

对方科目:

交款日期: 2009年 1月 6日

注: 每百张(枚)为一把(卷)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452000018110014111									
款项来源		邱群投资款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人民币 (大写)		肆万 元 正										¥40000.00											
券别	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2元	1元	5角	1角	5分	2分	1分	合计金额	收款银行盖章									
整 把 卷																							
零 张 卷																							

此联客户回单

复核

收款员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同城支付结算 (货记) 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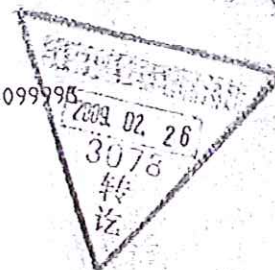
自动入账

报文: CMT108 业务类型: 10801实时转帐 支付交易序号: 01067624380
委托日期: 2009-01-06 收报日期: 2009-01-06 明细标识:
委托方: 102584001030 委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竹子林支行
付款人账号: 6222024000008171080
付款人名称: 刘诚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102584001030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竹子林支行
接收行行号: 304584040898 接收行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款人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金额: RMB160,000.00
附言: 刘诚投资款13632701535

流水号: 862402 复核: 记账: sztc 打印: 徐海宁 打印时间: 2009-01-07 第 1次打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同城支付结算（贷记）凭证 自动入帐

报文：CMT101 业务类型：10101汇兑 支付交易序号：10107041144
 委托日期：2009-02-26 收报日期：2009-02-26 明细标识：
 委托方：103584099993 委托方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付款人账号：01976228430120009468312
 付款人名称：刘诚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103584099995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接收行行号：304584040898 接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款人账号：4570200001819100145711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金额：RMB160,000.00
 附言：刘诚投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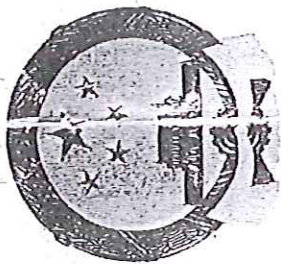
流水号：900342 复核： 记账：sztc 打印：张小江 打印时间：2009-02-26 第1次打印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同城支付结算（贷记）凭证 自动入帐

报文：CMT101 业务类型：10101汇兑 支付交易序号：02269945808
 委托日期：2009-02-26 收报日期：2009-02-26 明细标识：
 委托方：102584003159 委托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丽景支行
 付款人账号：6222004000105188981
 付款人名称：邱群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102584002977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桃源支行
 接收行行号：304584040898 接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款人账号：4570200001819100145711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金额：RMB40,000.00
 附言：邱群投资款



流水号：900483 复核： 记账：sztc 打印：张小江 打印时间：2009-02-26 第1次打印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4602129392

名称

深圳前海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01号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尚升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00230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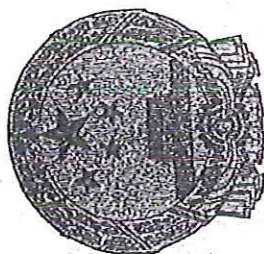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书交接时间: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石尚升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

南国大厦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3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4月12日



关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的 验资报告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二楼 邮编：518029
电话：(0755) 25844215、82425324、82425375、25845331、25845345 传真：82426256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MCPA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二楼北

电 话: 25845331、25845330
图文传真: 82426256
邮政编码: 518029

深永验字[2015]S003 号

验资报告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由股东刘诚(以下简称甲方)、邱群(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已经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海华验资报字[2009]第 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三、验资事项说明

四、银行询证函及进帐单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15年10月18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龙山六路10号厂房1楼、二楼A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签发日期及注册号		2006年11月22日领取注册号4403061034683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刘诚	360.00	360.00					360.00	80.00%	360.00	80.00%	
邱群	90.00	90.00					90.00	20.00%	90.00	20.00%	
合 计	450.00	450.00					450.00	100%	450.00	1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7月8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刘诚	40.00	80.00%	400.00	80.0000%	40.00	80.00%	360.00	400.00	80.0000%	400.00	80.0000%
邱群	10.00	20.00%	100.00	20.0000%	10.00	20.00%	9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0	100.00%	50.00	100.00%	45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刘诚和邱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22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46836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诚(以下简称甲方)、邱群(以下简称乙方)认缴。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万元,由甲方、乙方于2016年7月31日之前缴足。其中:甲方认缴人民币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7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甲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0.00万元,于2015年7月8日缴存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4570200001819100145711账号内。

(二)乙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0.00万元,于2015年7月8日缴存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4570200001819100145711账号内。。

(三)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甲方出

资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0%，乙方出资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

(四) 全体投资者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事项的通知》，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天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客户对账明细清单

 账号:4570200001819100145711
 开始日期:20150701

 户名: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结束日期:20150731

序号	日期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摘要
161	20150708			3,600,000.00	7,626,483.72	人行转账同城 通用
162	20150708			900,000.00	4,026,483.72	人行转账同城 通用
163	20150708			11,232.00	3,126,483.72	人行货款
164	20150708			3,090.00	3,115,251.72	人行
165	20150708		12,000.00		3,112,161.72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使用
166	20150708		2,200.00		3,124,161.72	网上银行货款
167	20150708		3,200.00		3,125,361.72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货款
168	20150708		11,600.00		3,129,561.72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货款
169	20150708			25,000.00	3,141,161.72	人行货款
190	20150707			2,560.00	3,116,161.72	人行
191	20150707			155.52	3,113,601.72	人行
192	20150707			27,300.00	3,113,446.20	柜台转账同城 通用
193	20150707			16,520.00	3,086,146.20	柜台转账同城 通用
194	20150707			640.00	3,089,626.20	人行货款
195	20150707			920.00	3,068,986.20	人行货款; 转深圳市华
196	20150705		5,000.00		3,068,066.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审核
197	20150703		18,000.00		3,073,066.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货款
198	20150705		9,340.00		3,091,066.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旅游
199	20150706			4,640.00	3,100,406.20	柜台转账同城 通用
200	20150706			24,000.00	3,095,566.20	人行货款
201	20150706			2,816.00	3,071,566.20	人行货款
202	20150706		43,564.30		3,068,750.20	无折转账转出
203	20150706		89.69		3,112,314.50	无折转账转出
204	20150708			8,750.00	3,112,404.19	人行打款预付款
206	20150706		199.11		3,103,654.19	无折转账转出
206	20150706		556.15		3,103,853.36	无折转账转出
207	20150708			2,500.00	3,104,409.45	人行货款
208	20150706			6,600.00	3,101,909.45	人行货款
209	20150706			9,000.00	3,095,309.45	人行货款
210	20160706			503,688.00	3,085,309.45	人行货款
211	20150703			11,100.00	2,580,621.45	人行货款
212	20150703			13,750.00	2,569,521.45	人行货款
213	20150703		2,862.00		2,555,771.45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检测
214	20150703			2,000.00	2,568,933.45	人行货款
215	20150703			24,375.00	2,556,633.45	人行
216	20150703			29,880.00	2,532,258.45	人行货款【网银发起,
217	20150702			147,000.00	2,502,378.45	柜台转账同城 通用
218	20150702		20,000.00		2,355,378.45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冲销
219	20150702		28.00		2,375,378.45	网银结算手续费
220	20150701		360.00		2,375,406.45	柜台转账同城
221	20150701			1,920.00	2,375,766.45	柜台转账同城 通用
222	20150701			2,816.00	2,373,846.45	人行线架灯生产用胶
223	20150701		9,140.00		2,371,030.45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货款
224	20150701		24,057.00		2,380,170.45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货款
225	20150701		3,500.00		2,404,227.45	网上银行货款

注意:如有疑问,请与柜台联系。服务热线:95577 网址:www.hxb.com.cn

页号:5

打印时间:2015-09-17 15:10:10

(X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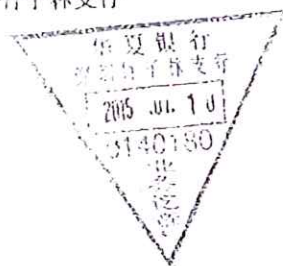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深圳金融结算系统(贷方)凭证

第1次打印

自动入账

业务类型: 106 实时贷记 委托日期: 20150708 批量序号:
本异地标志: 深圳本地 收报日期: 20150708 支付交易序号: 48626319
发起行行号: 402584000994 发起行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田支行
付款人账号: 6230351800744407
付款人名称: 刘诚
接收行行号: 304584040863 接收行名称: 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收款人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 CNY 3,600,000.00 (叁佰陆拾万元整)
附言: 刘诚投资款



交易码: 1505

机构号: 0854

流水号: 4486948

附件 ()

监督:

主管:

经办: 虚拟柜员

(X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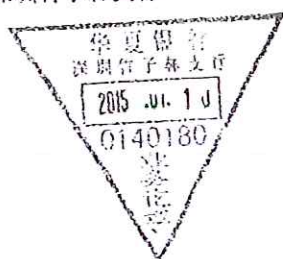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深圳金融结算系统(贷方)凭证

第1次打印

自动入账

业务类型: 106 实时贷记 委托日期: 20150708 批量序号:
本异地标志: 深圳本地 收报日期: 20150708 支付交易序号: 48625857
发起行行号: 402584000994 发起行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田支行
付款人账号: 6221286803166805
付款人名称: 邱群
接收行行号: 304584040863 接收行名称: 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收款人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 CNY 900,000.00 (玖拾万元整)
附言: 邱群投资款



交易码: 1505

机构号: 0854

流水号: 4486889

附件 ()

监督:

主管:

经办: 虚拟柜员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客户回单

交易日期: 20150708
交易类型: 汇款
付款账号/卡号: 6221286803166805
子账号: 000133119211
客户名称: 邱群
子账号名称: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CNY900,000.00
收款人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同城/异地: 同城
到账速度: 加急
结算业务序号: 15070800610783
备注:
收费方式: 转账
费用类型



流水号: 064615070800055 经办人: 蔡少杰

客服热线: 961200 (深圳)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4001961200 (全国)
手机银行: m.4001961200.com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客户回单

交易日期: 20150708
交易类型: 汇款
付款账号/卡号: 6230351800744407
子账号: 000200201253
客户名称: 刘诚
子账号名称: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CNY3,600,000.00
收款人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同城/异地: 同城
到账速度: 加急
结算业务序号: 15070800611490
备注:
收费方式: 转账
费用类型



流水号: 064615070800056 经办人: 蔡少杰

客服热线: 961200 (深圳)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4001961200 (全国)
手机银行: m.4001961200.com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支付结算业务委托凭条

委托日期: 2015年7月8日

业务类型		☐ 转账汇款 ☐ 票据托收 ☐ 其他																							
付款人	全称	邱群																							
	账号或地址	6221286803166805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联系电话	13686822776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6200001819100145711																							
	开户银行	深圳华夏银行竹子林支行																							
	开户银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县																							
金额 (人民币)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9</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9	0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9	0	0	0	0	0	0															
到账速度:		☐ 快 ☐ 慢																							
建立自助转账汇款资料:		☐ 是 ☐ 否																							
用途	投资款		备注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移动: m.4001961200.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深圳) 961200 (全国) 4001961200

第二联客户联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支付结算业务委托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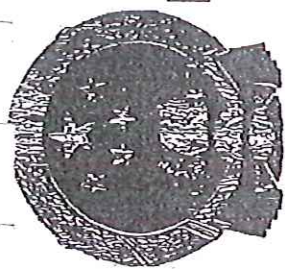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 2015年7月8日

业务类型		☐ 转账汇款 ☐ 票据托收 ☐ 其他																							
付款人	全称	刘诚																							
	账号或地址	6230331800744407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联系电话	13922819551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6200001819100145711																							
	开户银行	深圳华夏银行竹子林支行																							
	开户银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县																							
金额 (人民币)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3</td><td>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3	6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3	6	0	0	0	0	0															
到账速度:		☐ 快 ☐ 慢																							
建立自助转账汇款资料:		☐ 是 ☐ 否																							
用途	投资款		备注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移动: m.4001961200.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深圳) 961200 (全国) 4001961200

第二联客户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1104777030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二楼北

法定代表人 钟其军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七月四日

重 要 提 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钟其军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北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30034

注册资本(出资额)：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注协字[1997]137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40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关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的
验资报告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二楼 邮编：518029
电话：(0755) 25844215、82425324、82425375、25845331、25845345 传真：82426256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MCPA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二楼北

电 话: 25845331、25845330

图文传真: 82426256

邮政编码: 518029

深永验字[2016]S002 号

验资报告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由股东刘诚(以下简称甲方)、邱群(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已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深永验字[2015]第 S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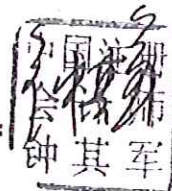
三、验资事项说明

四、银行询证函及进帐单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16年04月12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1月26日 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龙山六路10号厂房1楼、二楼A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及注册号			2006年11月22日领取注册号4403061034683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刘诚	1,200.00	1,200.00							1,200.00	80.00%	1,200.00	80.00%
邱群	300.00	300.00							300.00	20.00%	300.00	2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1,500.00	1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刘诚	400.00	80.00%	1,600.00	80.000%	1,200.00	1,600.00	80.000%
邱群	100.00	20.00%	400.00	20.000%	300.00	400.00	2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500.00	2,000.00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刘诚和邱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46836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诚（以下简称甲方）、邱群（以下简称乙方）认缴。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由甲方、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其中：甲方认缴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甲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存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账号内。

（二）乙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存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账号内。

（三）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甲方出资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0%，乙方出资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

(四) 全体投资者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事项的通知》，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天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

序号: 00445391

☐ 加急 ☒ 普通

申请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客户填写栏	业务种类: ☒ 同城转账 ☐ 异地汇款 ☐ 汇票 ☐ 本票		扣款方式: ☐ 现金 ☒ 转账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全 称 邱群	全 称																								
	账 号 6229460120009101510	账 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他	开户行 广东省 深圳市 市/县 华夏银行 竹子林支行																								
	证件号码 36240119861019282X	附言及用途: 邱群投资款																								
	联系电话 13686822776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1</td><td>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6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6	0	0	0	0	0																

(180 x 120) mm

银行打印

第二联 客户回单联

本人已确认银行打印内容正确无误。

客户签名确认: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注意: 请不要向不明账户转账或汇款, 以防诈骗。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

序号: 00445392

☐ 加急 ☒ 普通

申请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客户填写栏	业务种类: ☒ 同城转账 ☐ 异地汇款 ☐ 汇票 ☐ 本票		扣款方式: ☐ 现金 ☒ 转账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全 称 刘诚	全 称																								
	账 号 6228450120009043318	账 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他	开户行 广东省 深圳市 市/县 华夏银行 竹子林支行																								
	证件号码 362422198410090038	附言及用途: 刘诚投资款																								
	联系电话 13922819531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肆拾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6</td><td>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6	4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6	4	0	0	0	0	0																

(180 x 120) mm

银行打印

第二联 客户回单联

本人已确认银行打印内容正确无误。

客户签名确认: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注意: 请不要向不明账户转账或汇款, 以防诈骗。

(X111 - 1)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 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 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 2016012645808835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 102584011126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2584011126 委托日期: 20160126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古城支行
汇款人账号: 6217214000010781660
汇款人名称: 刘诚
汇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04584040863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04584040863 收报日期: 20160126
收款人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无
金额: 5,600,000.00
记账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记账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 20160126
附言: 刘诚投资款



补制回单, 重复无效

流水号: 026284 打印时间: 20160412 11:54:33 操作员: 10284

附件打印:)

监督:

主管:

经办:

(X111 - 1)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 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 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 2016012645747287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 102584011126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2584011126 委托日期: 20160126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古城支行
汇款人账号: 6217214000010781678
汇款人名称: 邱群
汇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04584040863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04584040863 收报日期: 20160126
收款人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无
金额: 1,400,000.00
记账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记账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 20160126
附言: 邱群投资款



补制回单, 重复无效

流水号: 015136 打印时间: 20160412 11:50:16 操作员: 10284

附件打印:)

监督:

主管:

经办:

银行进账单

(回单)

1

2011年1月2日

公司

出票人	全称	刘诚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6217214000010781660		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开户银行	工行		开户银行	深圳华夏银行竹子林支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万元正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票据号码					
刘诚投资款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出)票人的回单

银行进账单

(回单)

1

2011年1月2日

公司

出票人	全称	邱群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6217214000010781678		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开户银行	工行		开户银行	深圳华夏银行竹子林支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正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票据号码					
邱群投资款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出)票人的回单

银行进账单

(回单) 1

2015年11月11日

出票人	全称	刘诚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政普特工业材料有限																							
	账号	622846012000904218		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湾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竹马林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6</td><td>4</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6	4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6	4	0	0	0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1																								
票据号码																												
复核		记账		补制回单, 重复无效																								
				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出)票人的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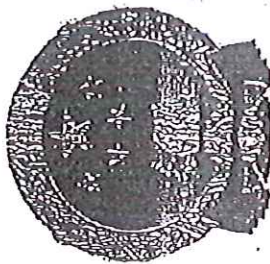
银行进账单

(回单) 1

2015年11月11日

出票人	全称	邱君丰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政普特工业材料有限																							
	账号	6228460120009101510		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湾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竹马林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6</td><td>4</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6	4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6	4	0	0	0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1																								
票据号码																												
复核		记账		补制回单, 重复无效																								
				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出)票人的回单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1104777030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二楼北

法定代表人 钟其军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七月四日

经营范围：商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1、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2、信息公示：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事项等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240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钟秉军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34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册字[1997]13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的
验资报告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二楼 邮编：518029
电话：(0755) 25844215、82425324、82425375、25845331、25845345 传真：82426256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MCPA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二楼北

电 话: 25845331、25845330

图文传真: 82426256

邮政编码: 518029

深永验字[2016]S004 号

验资报告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由新股东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及李勇(丁方)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丙方、丁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由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已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深永验字[2016]第 S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三、验资事项说明

四、银行询证函及进帐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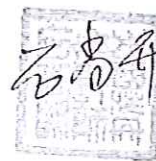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16年5月24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6 年5月23日 止

截至 2016 年5月23日 止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龙山六路10号厂房1楼、二楼A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及注册号		2006年11月22日领取注册号4403061034683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李勇	100.00	100.00					100.00	33.33%	100.00 33.33%
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200.00	66.67%	200.00 66.67%
合 计	300.00	300.00					300.00	100%	300.00 1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5月23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刘诚	1,600.00	80.00%	1,600.00	69.565%	1,600.00	69.565%	69.565%
邱群	400.00	20.00%	400.00	17.391%	400.00	17.391%	17.391%
李勇			100.00	4.348%	100.00	4.348%	4.348%
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696%	300.00	8.696%	8.696%
合 计	2,000.00	100.00%	2,300.00	100.00%	400.00	100.000%	100.000%

注: 本次增加投资款400万元, 其中多转入投资款1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刘诚和邱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46836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及李勇(丁方)认缴。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丙方、丁方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前缴足。其中：丙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96%，出资方式为货币；丁方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48%，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丙方、丁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丙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缴存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账号内。

（二）丁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缴存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账号内。

（三）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3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甲方出资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9.565%，乙方出资为人民币 400.00 万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7.391%。丙方出资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696%。丁方出资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348%。

(四) 全体投资者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事项的通知》，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天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

2016年05月19日13时58分21秒 187868

凭证号码: 0

付款人	开户行	深圳太古城支行		收款人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4000111209100063011			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发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收报行行号		汇入行行号	
委托日期	2016年05月19日	入账日期	2016年05月19日	业务种类		业务序号	
金额(大写)	叁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	3,000,000.00		
用途摘要	投资款			报文种类			
备注	附言: 时间戳:2016-05-19-13.58.21.187868						
经办柜员	0	复核柜员	0	打印柜员			

打印次数: 1

流水号: 16140000003

状态:

此处作废 此处作废 此处作废

华夏银行 电子回单

2016年05月23日

2016年05月23日					
付款人	全 称	李勇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账 号	6217003230020847624		账 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荷兰水乡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
	行 号	105595010073		行 号	0854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0			
摘 要		李勇投资款			

电子回单验证码 QEXKVS15U XK1

- 1、请登录华夏银行官方网站 www.hxb.com.cn 通过“电子回单查询”功能查验电子回单真伪。
- 2、交易最终结果请以资金实际入账为准。

华夏银行 电子回单

2016年05月23日

付款人	全 称	李勇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账 号	6228481139159769475		账 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平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	
	行 号	103595022658		行 号	0854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0				
摘 要		李勇投资款				

电子回单验证码 Q EXLu715V UAU

- 1、请登录华夏银行官方网站 www.hxb.com.cn 通过“电子回单查询”功能查验电子回单真伪。
- 2、交易最终结果请以资金实际入账为准。

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S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账号: 4570200001819100145711
 开始日期: 2016-05-10 结束日期: 2016-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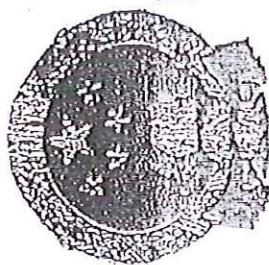
记账日期	交易类型	凭证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摘要	凭证号	交易机构码
2016-05-14	人行		0.00	1,269.00	5,306,177.16	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4	人行		0.00	1,980.00	5,308,157.16	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6	人行		0.00	233,709.00	5,541,857.16	材料款	90804	0898
2016-05-16	人行		0.00	9,600.00	5,551,457.16	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6	网银结算手续费		14.00	0.00	5,551,443.16		26048	0898
2016-05-16	网上银行		1,000,000.00	0.00	4,551,443.16	发工资	26048	0898
2016-05-16	人行		0.00	20,000.00	4,571,443.16	贷款(网银转账,有票)	90805	0854
2016-05-16	人行		0.00	5,776.00	4,577,219.16	材料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6	人行		0.00	5,580.00	4,582,799.16		90805	0854
2016-05-16	人行		0.00	2,600.00	4,585,399.16		90805	0854
2016-05-16	人行		0.00	5,535.00	4,590,934.16	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6	人行		0.00	920.00	4,591,854.16	贷款,转深圳市华夏银行	90805	0854
2016-05-16	人行		0.00	5,670.00	4,597,524.16	贷款,(自助汇款)	90805	0854
2016-05-17	人行		0.00	3,016.00	4,601,340.16		90805	0854
2016-05-17	人行		0.00	40,000.00	4,641,340.16		90805	0854
2016-05-17	人行		0.00	5,010.00	4,646,400.16	2月份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7	人行		0.00	800.00	4,647,200.16	贷款	90804	0898
2016-05-17	人行		0.00	7,027.00	4,655,027.16	胶水	90805	0854
2016-05-17	人行		0.00	10,534.00	4,665,561.16	宇博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7	人行		0.00	6,400.00	4,672,011.16	贷款,转深圳华夏银行	90805	0854
2016-05-17	人行		0.00	8,800.00	4,680,811.16	贷款,转深圳华夏银行	90805	0854
2016-05-17	人行		0.00	16,500.00	4,697,311.16	欧普特贷款	90804	0898
2016-05-18	人行		0.00	6,900.00	4,704,211.16	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8	人行		0.00	2,126.60	4,706,337.76	安华隆	90805	0854
2016-05-18	人行		0.00	2,400.00	4,708,737.76		90805	0854
2016-05-18	人行		0.00	159,600.00	4,878,337.76	贷款	90804	0898
2016-05-18	人行跨行收款		0.00	14,100.00	4,892,437.76	春兴1月3月	90826	0854
2016-05-19	人行		0.00	1,950.00	4,894,387.76	50kg*39	90804	0898
2016-05-19	柜台转账		0.00	7,722.00	4,902,109.76		90805	0898
2016-05-19	人行		0.00	2,360.00	4,904,469.76	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9	人行		0.00	12,200.00	4,916,669.76		90805	0854
2016-05-19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3,200.00	0.00	4,913,469.76	贷款	90810	0854
2016-05-19	网上银行		145,912.00	0.00	4,767,557.76	贷款	90810	0854
2016-05-19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430.00	0.00	4,767,127.76	贷款	90810	0854
2016-05-19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1,550.00	0.00	4,765,577.76	贷款	90810	0854
2016-05-19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32,000.00	0.00	4,733,577.76	贷款	90810	0854
2016-05-19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19,000.00	0.00	4,714,577.76	贷款	90810	0854
2016-05-19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4,565.00	0.00	4,710,012.76	贷款	90810	0854
2016-05-19	人行		0.00	3,000,000.00	7,710,012.76		90804	0898
2016-05-19	人行		0.00	10,000.00	7,720,012.76		90805	0854
2016-05-19	人行		0.00	129,655.00	7,849,667.76		90804	0898
2016-05-19	人行		0.00	4,000.00	7,853,667.76		90804	0898
2016-05-19	柜台转账		0.00	2,447.20	7,855,114.96		90805	0898
2016-05-19	人行		0.00	7,440.00	7,862,554.96	2月贷款	90805	0854
2016-05-19	人行		0.00	900.00	7,863,454.96	贷款	90805	0854

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S

名称：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账号：4570200001819100145711
 始日期：2016-05-10 结束日期：2016-06-30

记账日期	交易类型	凭证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账摘要	操作员	交易机构码
2016-05-20	网银结算手续费		10.50	0.00	7,854,444.46		99010	0854
2016-05-20	人行		0.00	3,972.00	7,868,416.46		99005	0854
2016-05-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2,024.00	0.00	7,866,392.46	贷款	99010	0854
2016-05-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13,086.00	0.00	7,853,306.46	贷款	99010	0854
2016-05-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32,096.00	0.00	7,821,210.46	贷款	99010	0854
2016-05-20	人行		0.00	18,200.00	7,839,410.46		99004	0898
2016-05-20	人行		0.00	86,438.00	7,925,848.46	贷款	99004	0898
2016-05-20	柜台转账		0.00	1,320.00	7,927,168.46		99099	0895
2016-05-20	人行		0.00	450.00	7,927,618.46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15,880.00	0.00	7,910,738.46	贷款	99010	0854
2016-05-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12,157.00	0.00	7,898,581.46	贷款	99010	0854
2016-05-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22,055.00	0.00	7,876,526.46	贷款	99010	0854
2016-05-20	网上银行跨行付款		5,500.00	0.00	7,871,026.46	贷款	99010	0854
2016-05-20	网上银行		500.00	0.00	7,870,526.46	贷款	99010	0854
2016-05-20	人行		0.00	6,400.00	7,876,926.46	107	99004	0898
2016-05-20	人行		0.00	1,478.40	7,878,394.86		99005	0854
2016-05-20	人行		0.00	23,700.00	7,902,094.86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0	网银结算手续费		14.00	0.00	7,902,080.86		26048	0898
2016-05-20	网上银行		1,000,000.00	0.00	6,902,080.86	借款江西欧普特	26048	0898
2016-05-20	柜台转账		0.00	3,100.00	6,905,180.86		99099	0895
2016-05-20	人行		0.00	39,698.00	6,944,878.86	采购款	99005	0854
2016-05-20	人行		0.00	1,375.00	6,946,253.86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0	人行		0.00	6,700.00	6,952,953.86		99005	0854
2016-05-20	人行		0.00	12,870.00	6,965,823.86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0	人行		0.00	2,500.00	6,968,323.86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1	网银结算手续费		3.50	0.00	6,968,320.36		99010	0854
2016-05-21	人行		0.00	19,990.00	6,988,310.36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3	人行		0.00	500,000.00	7,488,310.36	李勇投资款	99004	0898
2016-05-23	人行		0.00	3,136.00	7,491,446.36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3	人行		0.00	500,000.00	7,991,446.36	李勇投资款	99004	0898
2016-05-23	柜台转账		0.00	27,500.00	8,018,946.36		99099	0895
2016-05-23	柜台转账		0.00	2,967.84	8,021,914.20		99099	0895
2016-05-23	人行		0.00	7,680.00	8,029,594.20		99004	0898
2016-05-23	人行跨行收款		0.00	9,360.00	8,038,954.20	跨行转出	99025	0854
2016-05-23	柜台转账		0.00	1,760.00	8,040,714.20		99099	0895
2016-05-23	柜台转账		0.00	399.00	8,041,113.20		99099	0895
2016-05-23	人行		0.00	30,300.00	8,071,413.20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3	人行		0.00	4,999.00	8,076,412.20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3	人行跨行收款		0.00	1,380.00	8,077,792.20	粤804128	99026	0854
2016-05-24	柜台转账		0.00	4,004.00	8,081,796.20		99099	0895
2016-05-24	人行		0.00	27,300.00	8,109,096.20	贷款	99005	0854
2016-05-24	人行		0.00	24,780.00	8,133,876.20	贷款	99004	0898
2016-05-24	人行		0.00	7,500.00	8,141,376.20	贷款(网银转账,有渠)	99005	0854
2016-05-24	人行		0.00	33,011.98	8,174,388.18		99099	0895
2016-05-24	代收付业务电汇代收		399.00	0.00	8,173,989.18	电信实时代收	99099	0895

共4页 第3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1104777030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北

法定代表人 钟其军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七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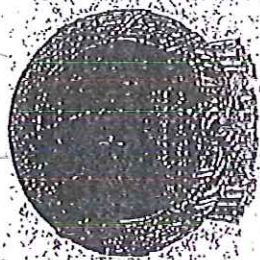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 3、信息公示：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事项等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钟英军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先科激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北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30034

注册资本(出资额)：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注协字[1997]137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40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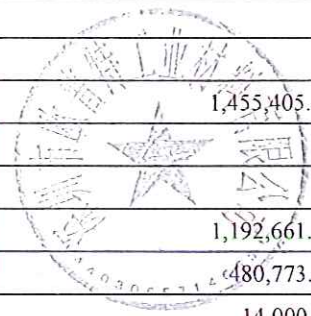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7,448.74	12,929,38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15,612.73	596,020.05
应收账款	49,600,755.53	30,159,778.62
预付款项	1,395,560.78	851,164.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88.33	961,341.73
存货	12,694,671.58	10,865,37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2,160.74	880,156.55
流动资产合计	76,555,998.43	57,243,21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45,181.41	22,783,653.11
在建工程	1,633,144.00	1,633,14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2,638.51	1,455,40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4,238.23	1,192,66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153.18	480,77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1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93,355.33	27,559,638.19
资 产 总 计	104,049,353.76	84,802,857.4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56,894.00
应付账款	6,759,726.50	5,653,374.16
预收款项	598,466.06	276,035.58
应付职工薪酬	797,626.26	620,335.02
应交税费	4,197,549.35	2,270,543.23
应付利息	17,701.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8,863.10	629,373.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19,932.37	29,906,55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1,428.58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428.58	1,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28,111,360.95	30,906,55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9,655.55	2,660,416.42
未分配利润	48,088,337.26	27,235,88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937,992.81	53,896,302.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937,992.81	53,896,302.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49,353.76	84,802,85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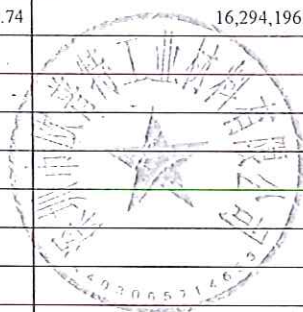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3,359,561.70	99,266,347.90
减：营业成本	89,679,750.20	66,092,885.05
税金及附加	1,026,531.85	856,393.01
销售费用	5,027,411.42	5,154,793.38
管理费用	3,812,165.01	8,093,793.30
研发费用	8,380,267.92	
财务费用	1,006,758.34	682,220.37
其中：利息费用	851,602.05	394,890.22
利息收入	44,687.75	38,488.95
资产减值损失	1,333,375.73	658,419.97
加：其他收益	938,44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31,749.01	17,727,842.82
加：营业外收入	1,002,685.36	1,185,577.9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34,434.37	18,913,420.77
减：所得税费用	2,992,743.63	2,619,224.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41,690.74	16,294,196.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41,690.74	16,294,196.0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1,690.74	16,294,196.0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41,690.74	16,294,19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41,690.74	16,294,19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对其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其对包含在该资产组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确定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提供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丁晓宇、邱越等人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形成了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采用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



丁晓宇



邱越

2019 年 3 月 18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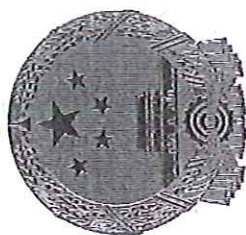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5 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丁晓宇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030032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6-13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越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80011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8-04-28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5190012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